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

###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1 年 3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有关议案，并于 2011 年 3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了《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报告书（草案）摘要》（以下简称“《报告书（草案）摘要》”）。

根据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修订）》，公司董事会同意因增加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对《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以反映增加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后的现金选择权安排。同时，公司获悉长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丰集团”）已决定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以其所持公司全部 114,469,321 股股份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不参与换股。公司董事会拟就上述增加现金选择权提供方以及长丰集团选择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等事宜对《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进行相应的修订，并就修订内容作出如下说明：

1、《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中关于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的相关表述均做相应修改，增加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首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和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提供方。

2、《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中关于换股股东的定义及相关表述均做相应修改，在原换股股东的范围内，增加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作为换股股东之一。

3、《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中凡提及《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均修改为公司与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3 月 22 日签署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以及公司与广汽集团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签署的《关于<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协议>的补充协议》。

4、《报告书（草案）》及《报告书（草案）摘要》中增加关于长丰集团选择行使首次现金选择权的相关表述。

特此公告。

广汽长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11日